



# 自發 互動 共好的全人教育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實施規範 特殊教育

壹

訂定背景與目的

貳

基本理念

參

課程目標

肆

核心素養

伍

個別化教育計畫

陸

課程架構

柒

實施要點





壹  
訂定背景與目的



# CRPD Convention on the Right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不得基於身心障礙而作出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



「通用設計」是指盡最大可能在事前設計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作出調整或特別設計之產品、環境、方案與服務設計

通用設計

合理調整

「合理調整」是指根據學生具體需要，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在與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 特殊教育的趨勢 – 回歸主流 統合 融合

教育部於103.11發布總綱，其內涵已朝融合教育之世界潮流發展，將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納入其中。

## 特教課程的實施依據

A

特殊教育法  
(及施行細則)

B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C

總綱

D

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E

特殊需求領域實施綱要



# 特教課程的變革



民國100年

獨立的身心  
障礙教育課  
程（綱要）



民國108年

參考普通教育  
課程綱要訂定  
特殊教育課程  
大綱



納入十二年國民  
教育基本教育課  
程綱要，並增定  
課程實施規範、  
服務群課程綱要、  
特殊需求領域課  
程綱要





貳  
基本理念

# 實施規範的架構 – 與總綱不同處

|                       |
|-----------------------|
| 壹、訂定背景與目的             |
| 貳、基本理念                |
| 參、課程目標                |
| 肆、核心素養                |
| 伍、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規劃 |
| 一、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      |
| 二、課程規劃與調整原則           |
| 陸、課程架構                |
| 一、課程類型與領域/科目劃分        |
| 二、課程規劃及說明             |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
|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

|                |
|----------------|
| (二)-1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
| (二)-2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
| (二)-3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
| (二)-4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
| 柒、實施要點         |
| 一、課程發展         |
| 二、教學實施         |
| 三、學習評量與應用      |
| 四、教學資源         |
| 五、教師專業發展       |
| 六、行政支持         |
| 七、家長與民間參與      |
| 八、附則           |



# 實施規範的架構-總綱與領綱的接軌

## 與總綱間的關係

- 因應總綱之規定，訂定特殊教育領綱與配套措施，強化與總綱接軌

## IEP/IGP及課程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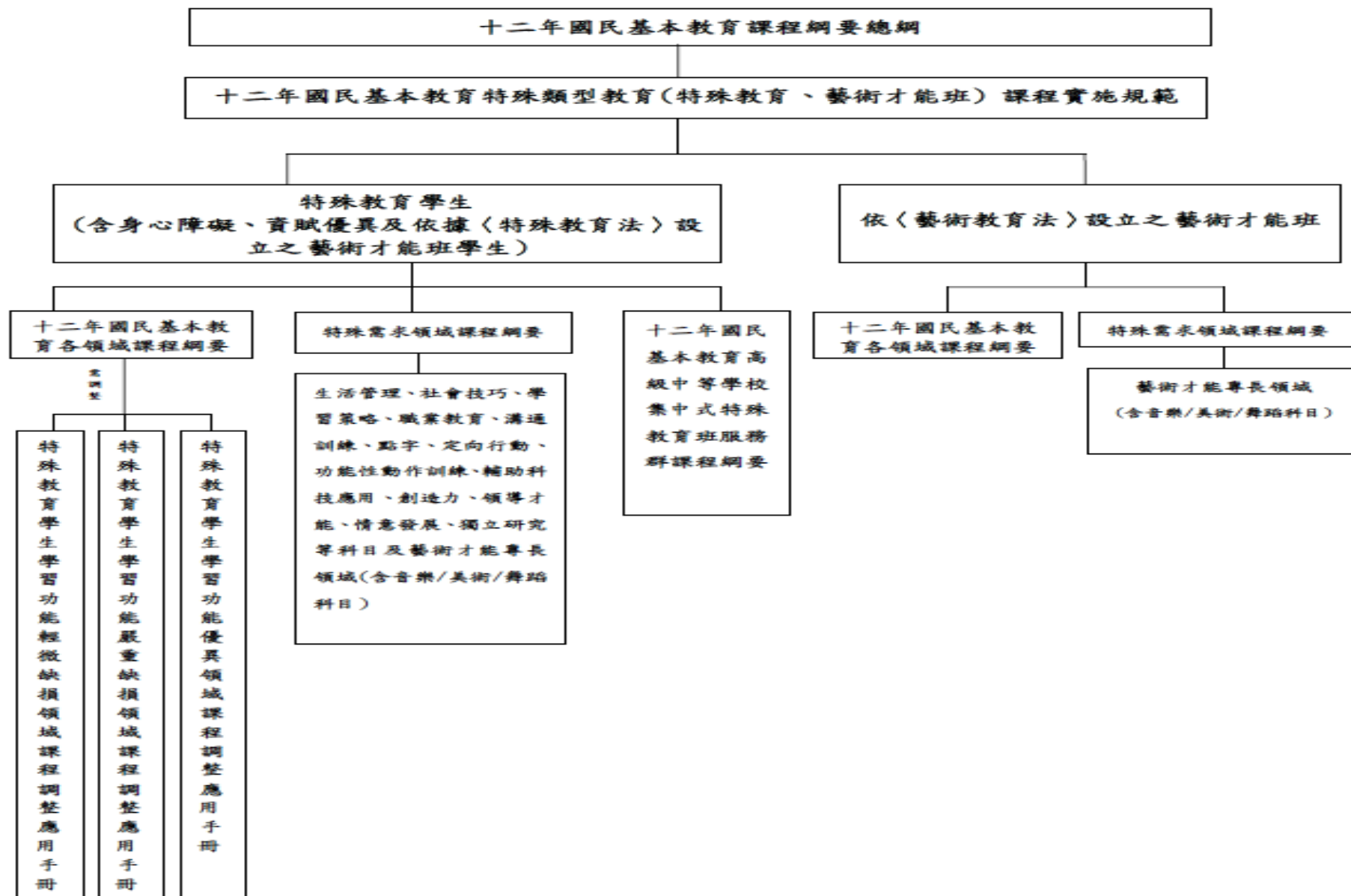
- 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及課程調整的必要性

## 與其他領綱的關係

1. 部定各領域課程綱要
2. 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
3. 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
4.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
5.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



# 實施規範的架構-總綱與領綱的接軌



#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 基本理念

## 因應學生需求

- 依學生需求設計補救性、功能性或充實性課程
- 落實能力本位、學校本位及社區本位課程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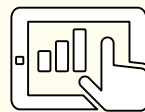
## 落實融合教育

以學生為首要考量，  
不再以障別或安置型  
態設計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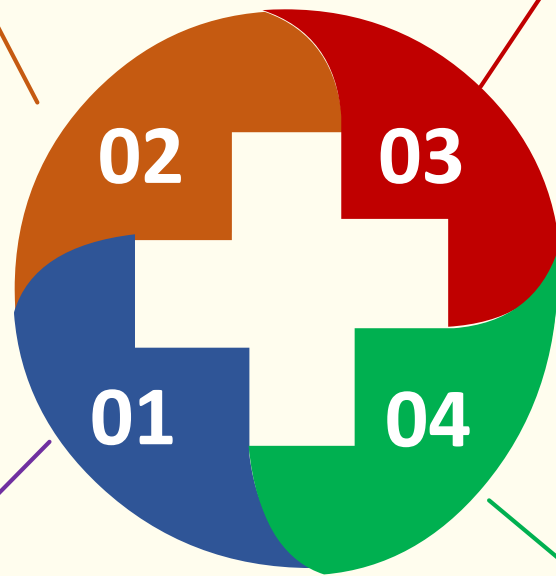
## 善用課程調整

- 課程與教材的鬆綁
- 調整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
- 彈性調整學習重點



## 結合IEP/IG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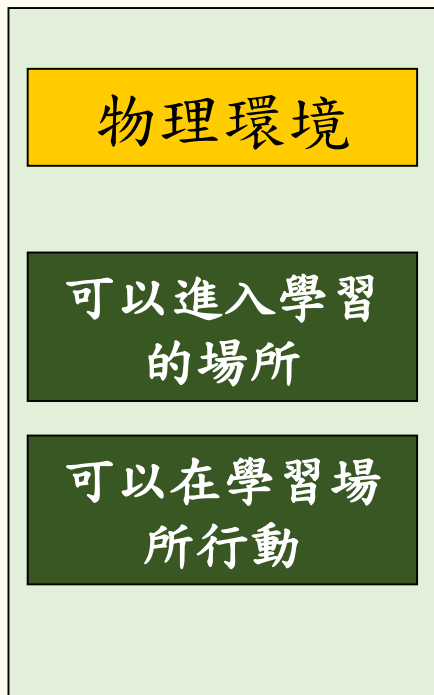
- 強化IEP/IGP功能
- 強化課程與IEP/IGP的結合
- 發揮行政與教學規劃及執行督導之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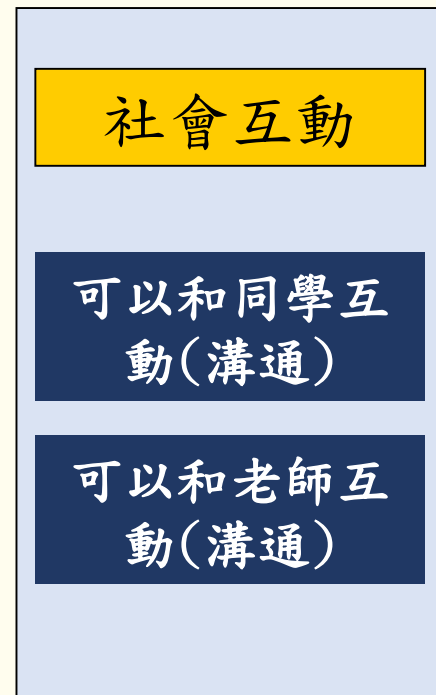
# 落實 融合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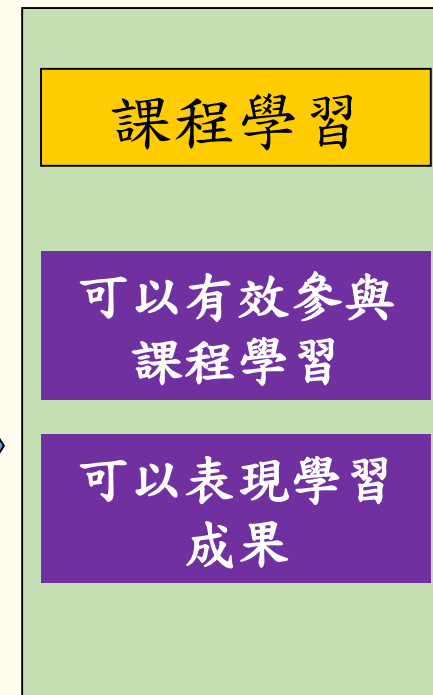
## 安置



## 接納



## 課程學習



融合教室情境中，學生……

## 個別差異大



- 如何使班上個別差異大的學生均能參與學習
- 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普通教育課程需要支持與協助
- 適性揚才的教育理念與法令政策

因應  
學生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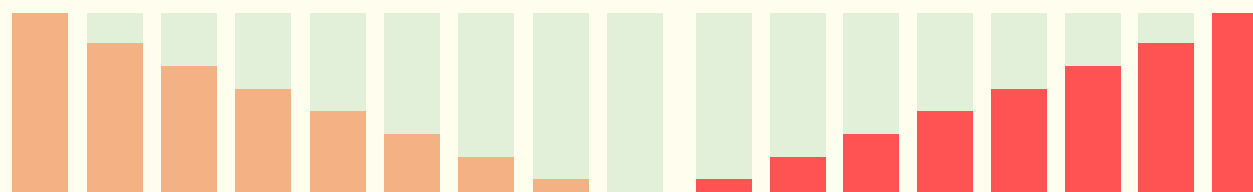
# 領域/科目

學習功能與一般同年齡  
或同年級學生相較

非依**障礙類別**，  
而是依照  
**領域學習功能缺損程度**  
來做調整或分組上課



善用  
課程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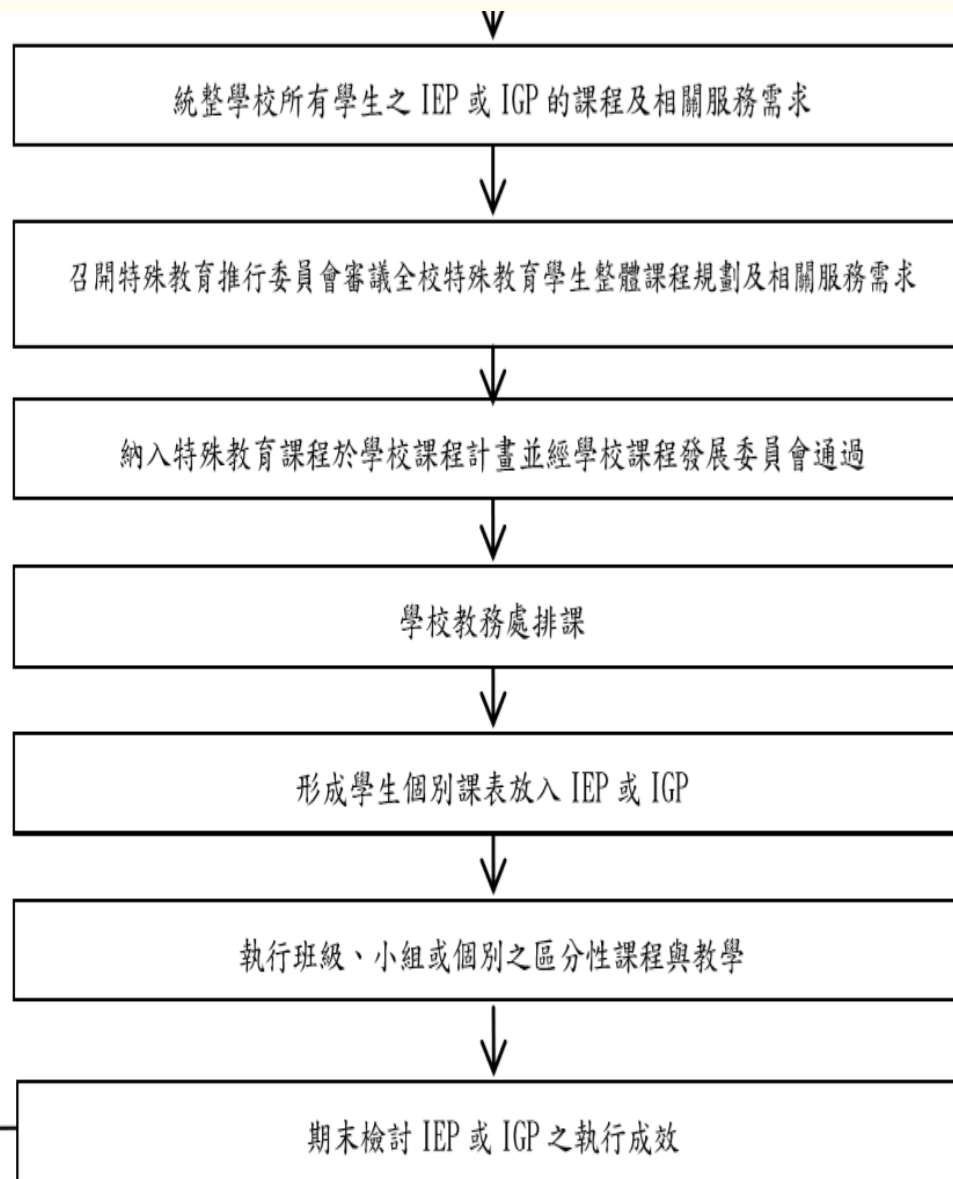


調整程度



## 課程規劃與IEP結合的流程

## 結合 IEP/IGP



參  
課程目標



# 課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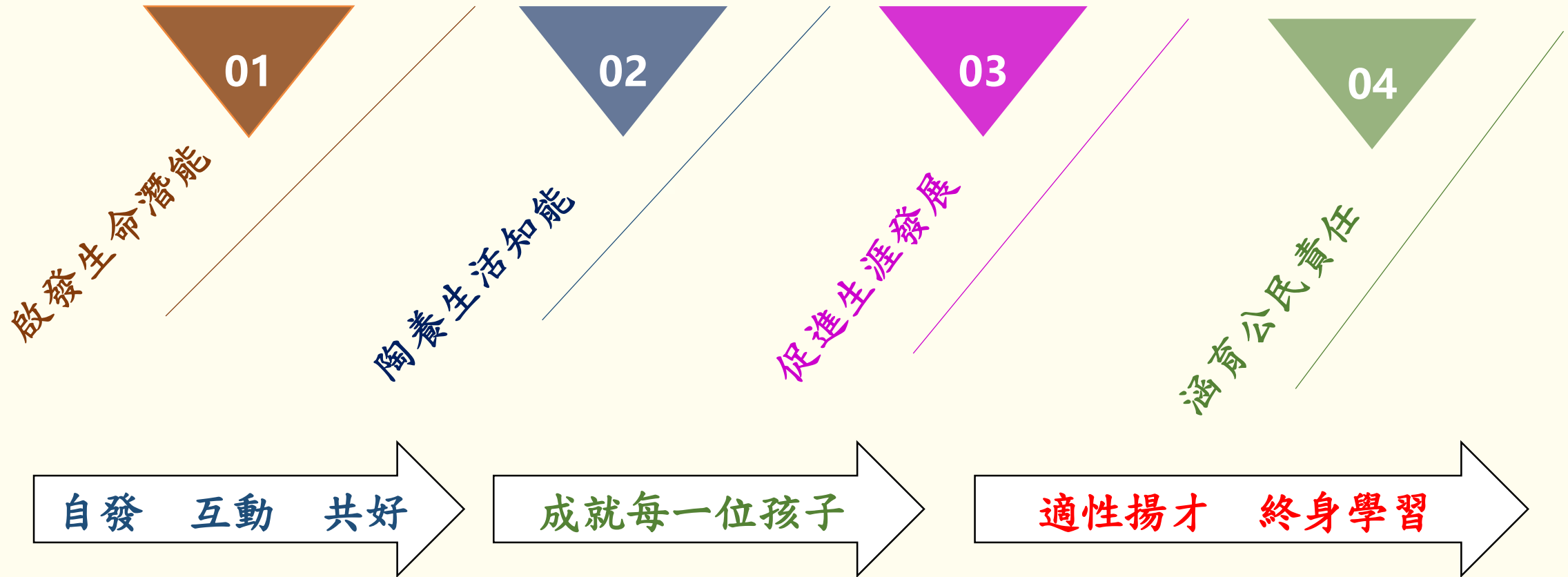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課程設計應**以學生為主體**。

在身心障礙課程方面，須因應學生之**個別需求、能力的差異性**，由學生之**日常生活經驗**出發，並隨學生年齡與能力的不同，**由低至高逐步設計與調整課程層次**，以漸進方式達成各項目標，並需**重視與一般學生之交流與互動**；

資賦優異課程方面，則需視學生之特質、性向、興趣、優勢能力及需求，加強其專長領域/科目課程之發展，包括採加深與加廣之充實方式，或以加速方式進行有系統的濃縮，設計與調整課程層次，強化學生高層次思考、創造力、自主學習及獨立研究能力，並需兼重認知能力與情意之發展，以培養學生服務與回饋社會之知能及熱忱。針對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課程則須同時兼顧其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之特質與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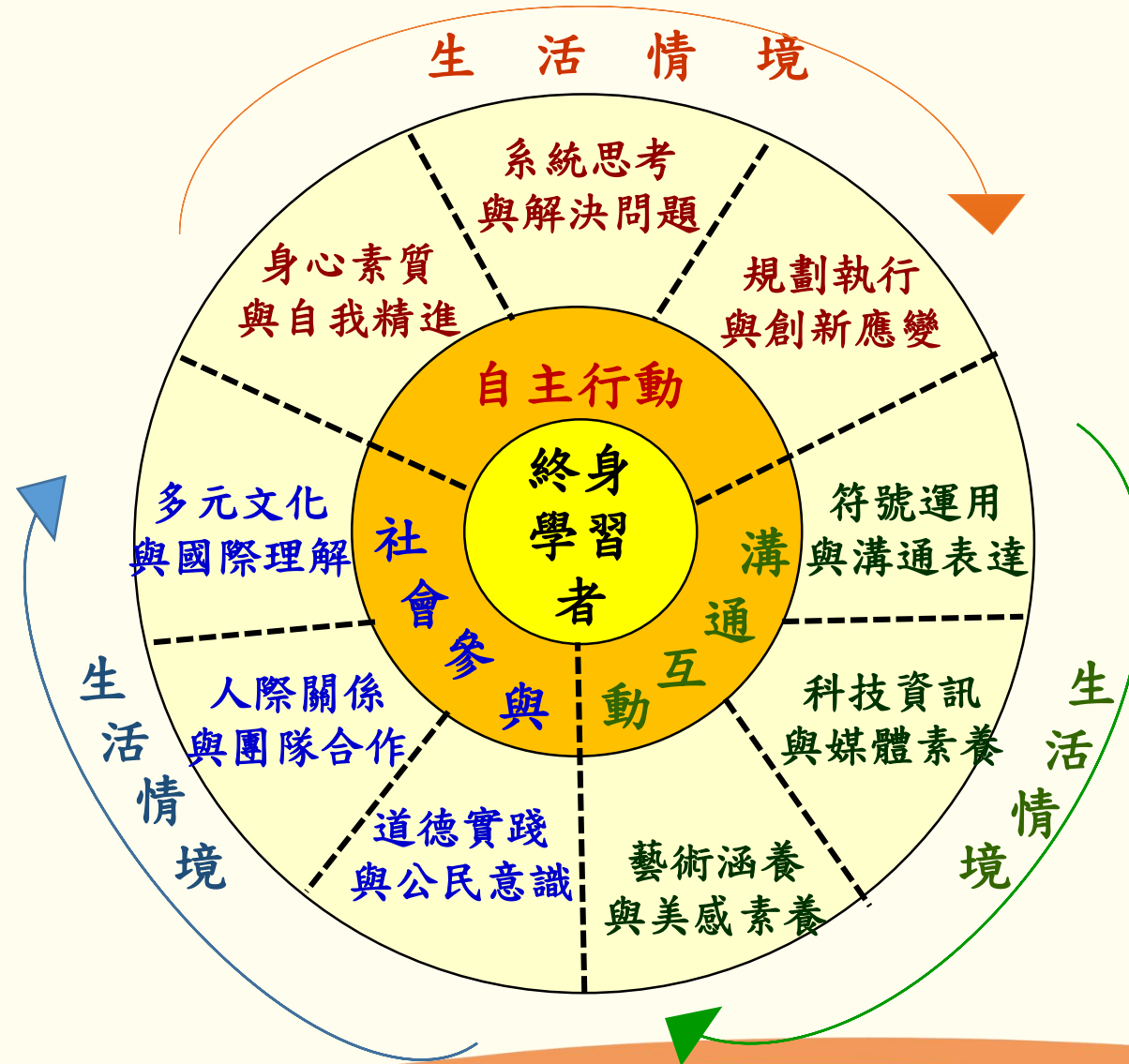
# 課程目標 – 依據總綱之四項總體課程目標



肆  
核心素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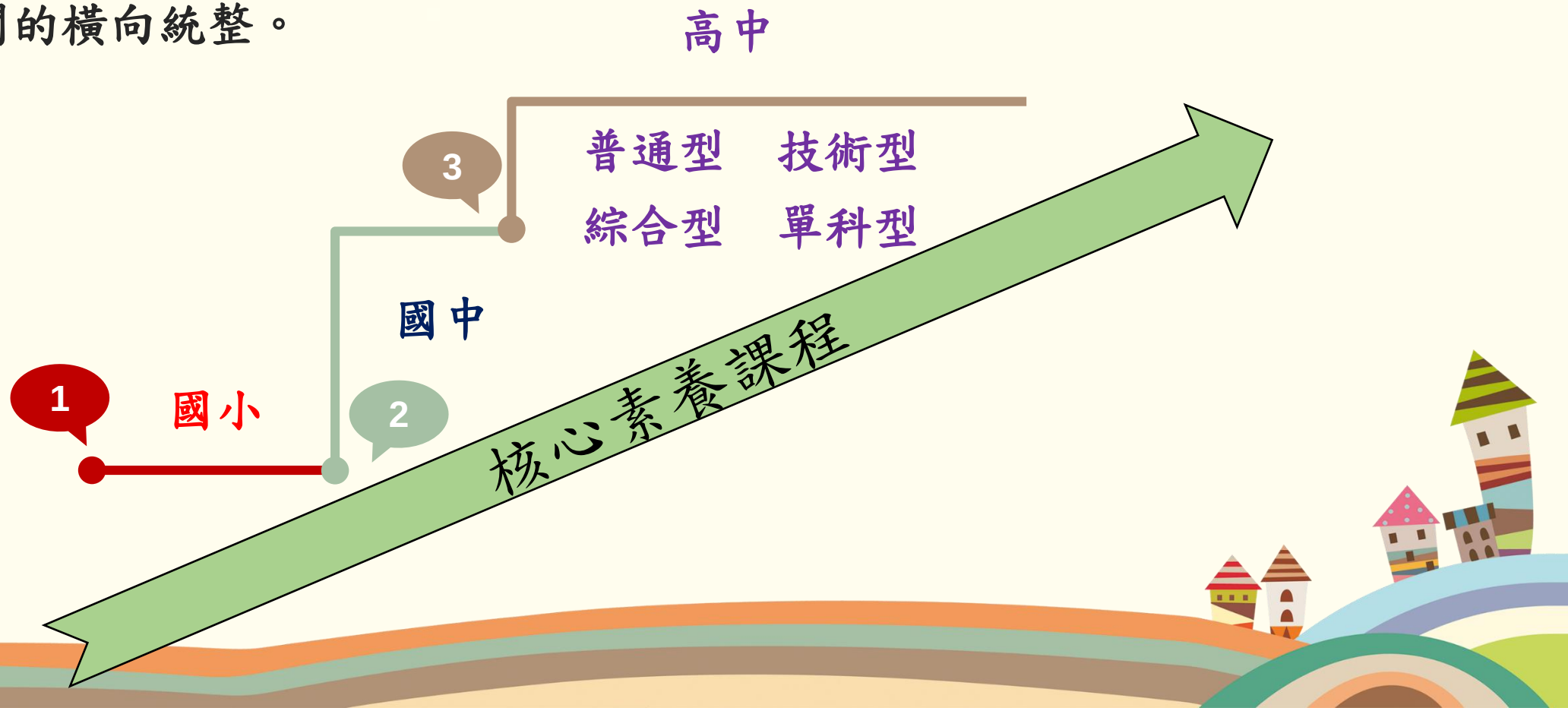


# 核心素養—培養以人為本的終身學習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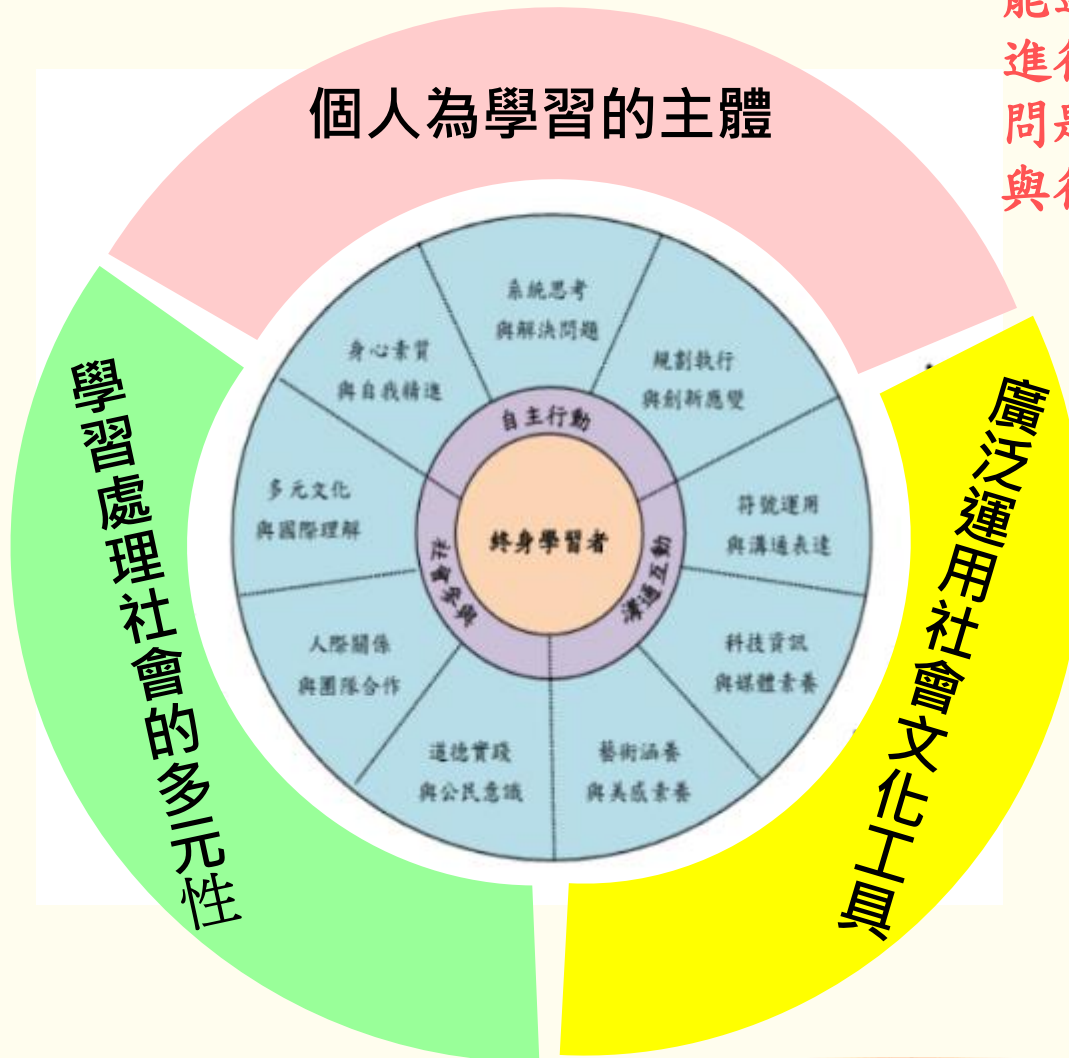
# 核心素養-課程發展之主軸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課程應根據總綱 以「核心素養」 做為課程發展之主軸，以利各教育階段間的縱向連貫以及各領域科目間的橫向統整。



# 核心素養—培養以人為本的終身學習者

以主動參與方式與他人建立適切的合作模式與人際關係，培養與他人或群體互動的素養，俾提升人類整體生活品質。



能選擇適當學習方式，進行系統思考以解決問題，並具備創造力與行動力。

有效與他人及環境互動，並強調學生應具備藝術涵養與生活美感。





伍  
個別化教育計畫  
與課程規劃



# 個別化教育計畫

根據《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應彈性設計適合學生需求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融入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實施。

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是為了確保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獲得適性教育服務的事先計畫、過程執行與成效檢討的依據**，是為個別學生擬定之**一年期的完整教育方案**，作為教學輔導與後續鑑定安置等之教育行政和教學管理的工具。

個別化教育計畫小組或個別輔導計畫小組需**藉由教育需求評估，確認學生之能力現況及優弱勢能力，以了解學生之特殊需求，進而決定其所需之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內涵。**



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

其餘在學學生之計畫則應於**開學前**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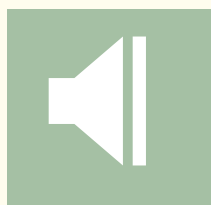
且**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 1、訂定與 檢討時間



## 基本項目

學生能力現況  
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  
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轉銜輔導與服務



## 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

教育輔助器材、適性教材、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復健服務、家庭支持服務及校園中通用設計或無障礙環境等支持服務，以及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必要之服務等考試服務項目。

## 2、訂定內容



## 教育需求評估

包括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多元文化背景、學校與社區環境、心理環境。教育需求評估，應依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報告與學生之需求選擇必要之評估項目，並**註明優弱勢能力，所需之教學、評量、環境調整及轉銜輔導等建議。**

## 學年學期目標

應依據教育需求評估結果，並得參考部定必修課程（包括各領域課程綱要）、各領域（含專業群科）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該學習階段各核心素養相關之學習重點擬定**。至於校訂科目部分則應參照學校課程計畫發展。



教師應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  
包括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及學習評量，以及  
學習節數/學分數

教師需根據學生實際年齡與年級，參照各學習階段各  
領域/科目之學習重點，再根據IEP中所敘明之學生能力  
現況與需求作為課程調整之依據，列出符合該生之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並以編選與調整課程及教材的  
方式達成。

### 3、課程調整



01

個別化計畫必須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評估，並成立個別化教育計畫小組，小組成員需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中依學生之**個別特性**訂定**特殊教育計畫**及**相關服務計畫**。

02

個別化教育計畫小組參與訂定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03

學校應確保身心障礙學生有權就所有影響其本人之事項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

#### 4、訂定過程



## 5、行政程序



須將身心障礙學生的課程規劃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個別化教育計畫需經家長同意後確實執行，若有意見得再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修正；若仍有爭議時，應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

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審議不通過達二次者，應再送主管機關審議。若主管機關認為該委員會不通過之決定係無理由者，學校應依該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課程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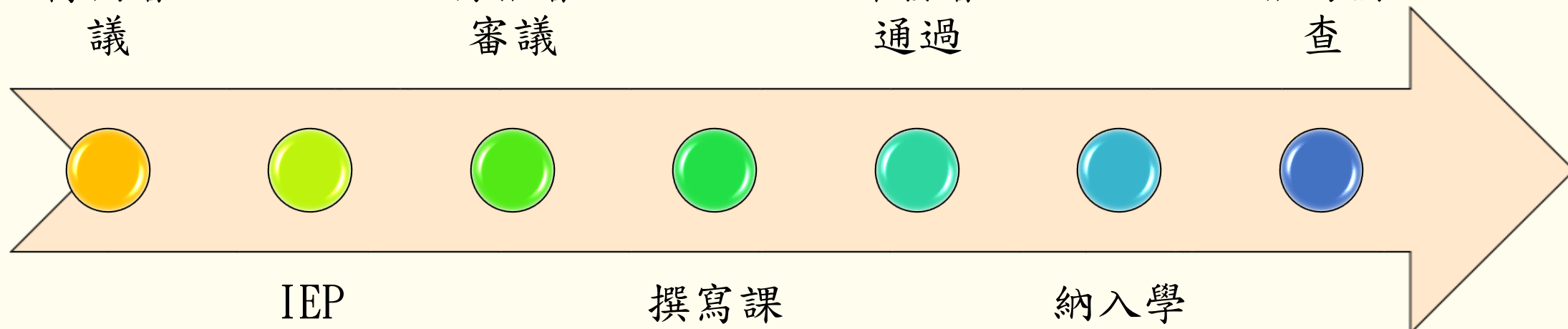


轉銜會  
議

特推會  
審議

課發會  
通過

報局備  
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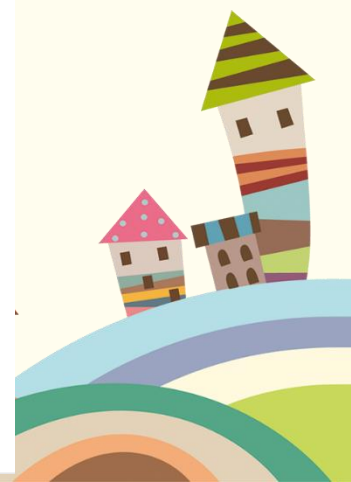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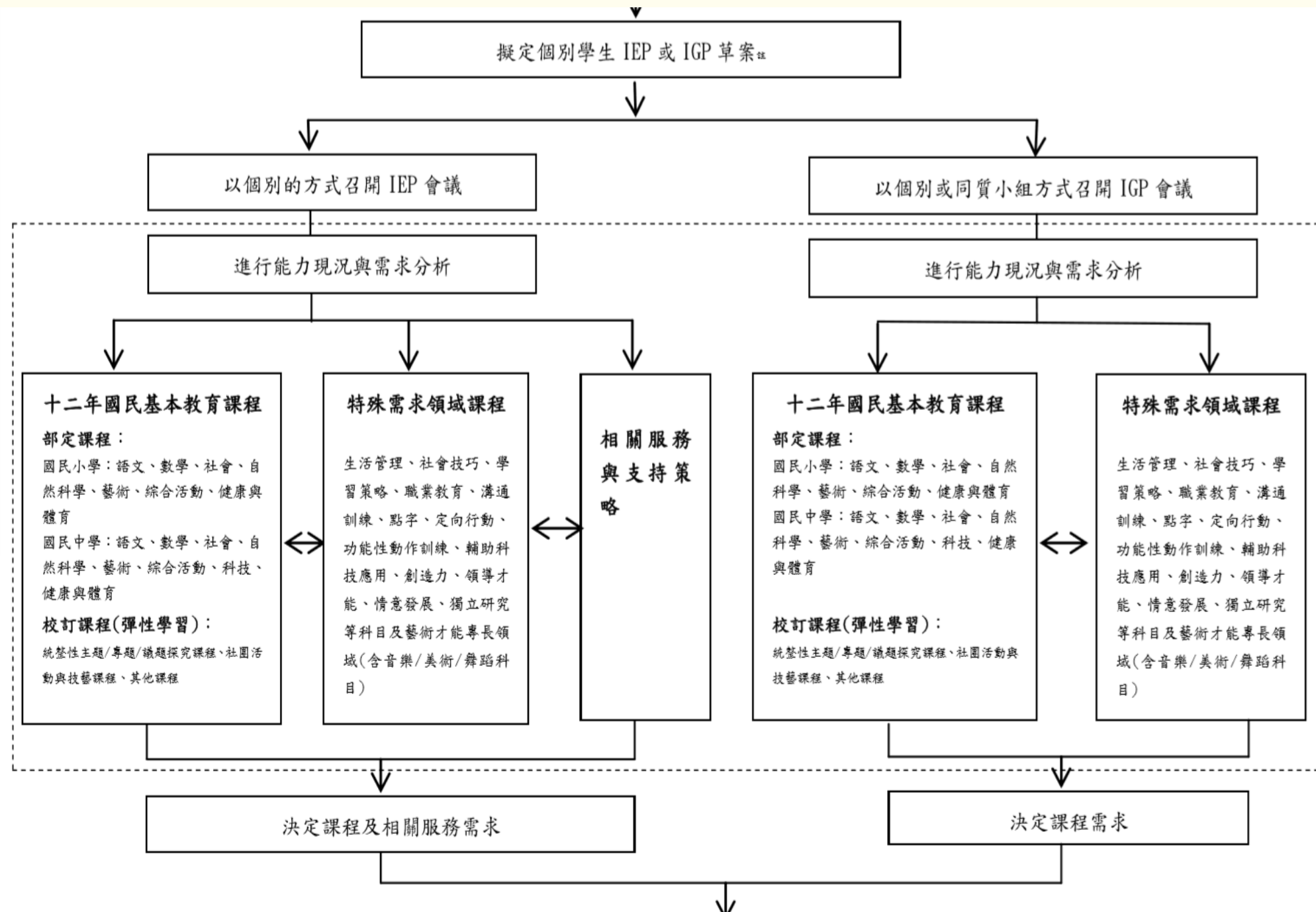
IEP  
會議

撰寫課  
程計畫

納入學  
校總體  
課程計  
畫

建議期程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第24條-  
教育權

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團隊評估且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確認之調整需求，若非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學校與教師需盡其義務與職責實踐該調整措施，以免使身心障礙學生遭排拒於普通教育系統之外

個別化教育計畫團隊進行評估時，需檢視調整措施能否符合相關之客觀標準

該調整措施與能為該名障礙者實現之權利符合比例

窮盡可得的財政支援還是可以提供

評估

相關性

比例性

可能性

財政可行性

## 6、注意事項



該調整措施與有效實現該名身心障礙學生權利之目的具相關性

該調整措施在事實上與法律上可能做到（如：現行科技可以做到的調整措施），或是實現該調整措施不會違反現行法律

# 課程規劃與調整原則

## 課程規劃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的課程需根據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進行調整，故在課程需求規劃時需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之**能力現況與需求評估**發掘學生在每一項領域/科目之能力或表現情形，視需要調整每一位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的**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與評量**，並**得視學生需求安排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因此無法亦不適宜僅根據類別及安置場所進行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的整體課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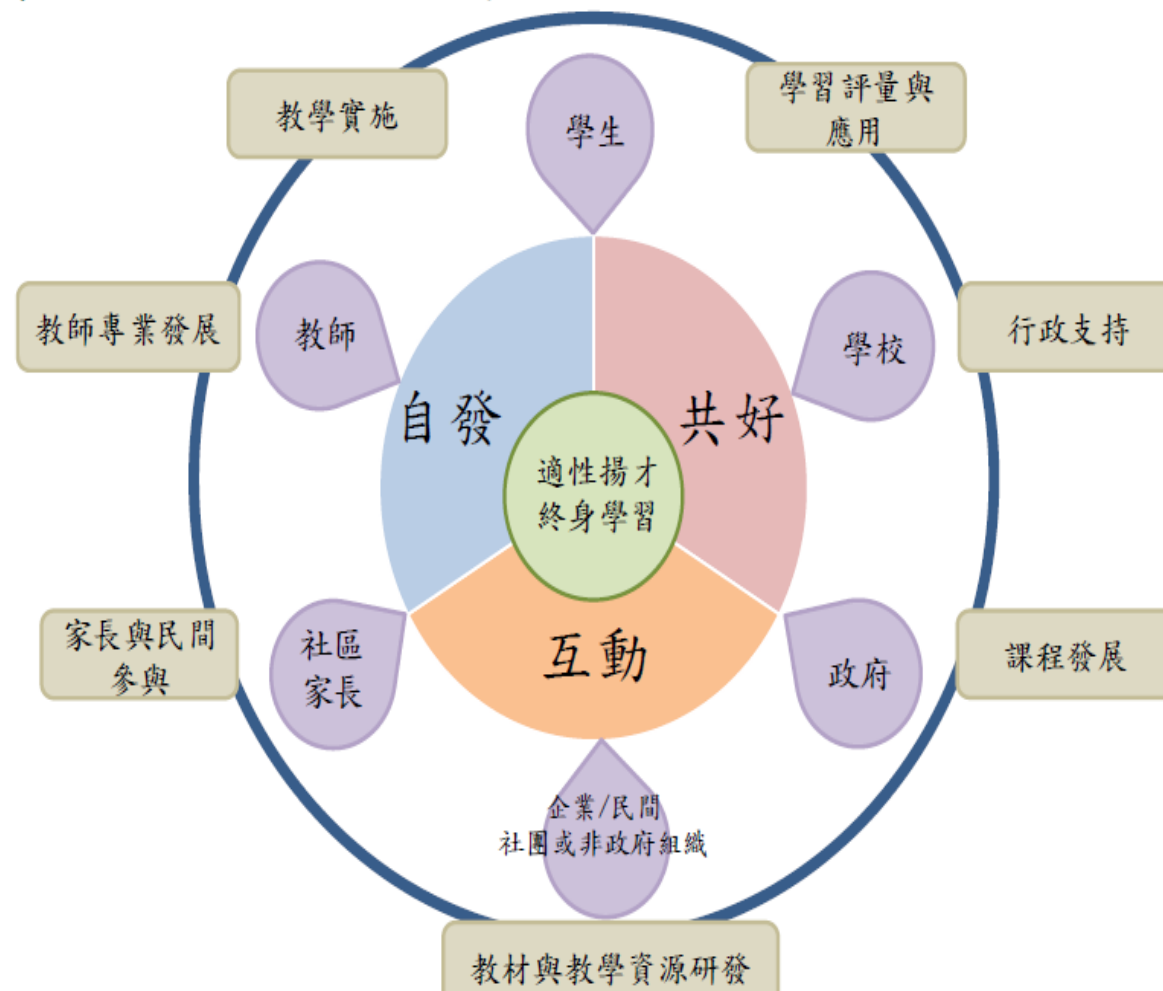
# 不同層次看課程

## 國家層次-課程綱要

### 總綱

- 課程目標
- 核心素養
- 學習階段（教育階段）
- 課程架構（課程類型、  
領域/科目、節數、規範說明）

## 實施要點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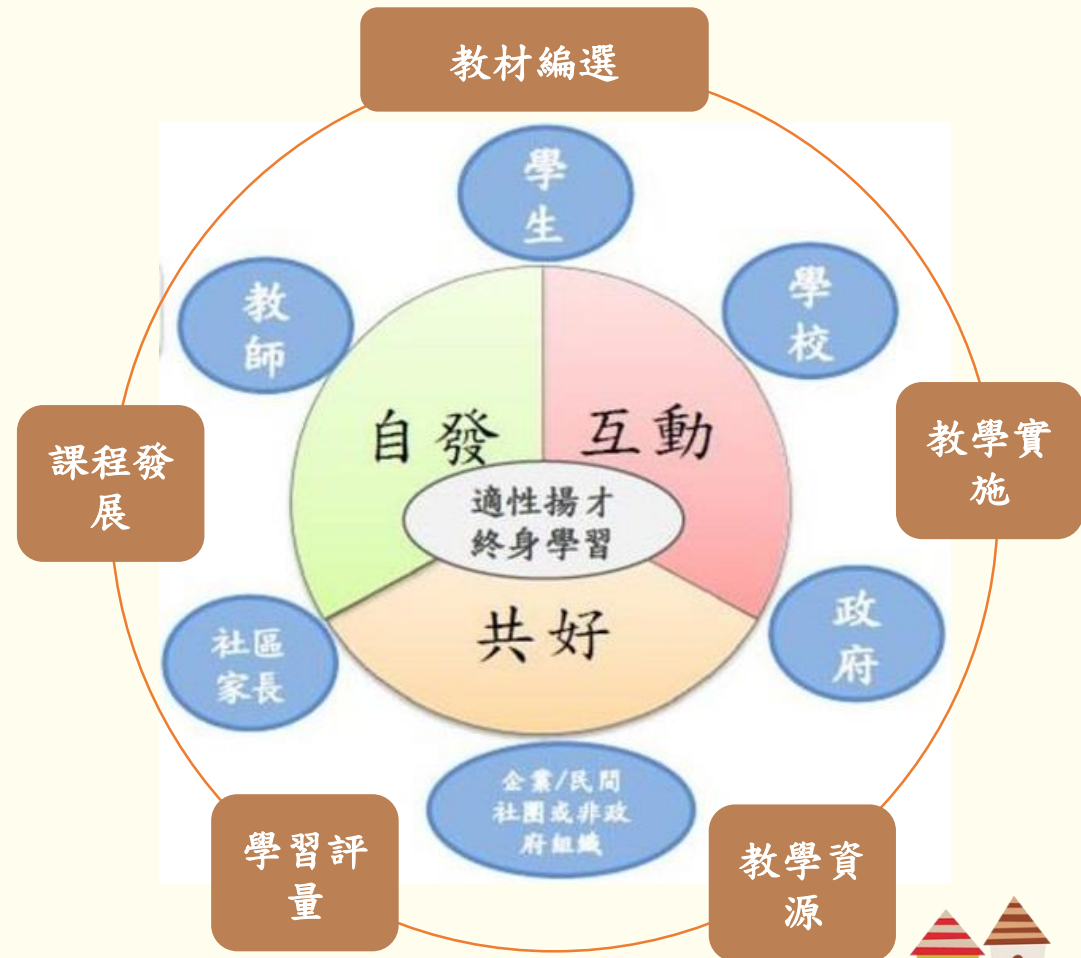
# 不同層次看課程

## 國家層次-課程綱要

### 領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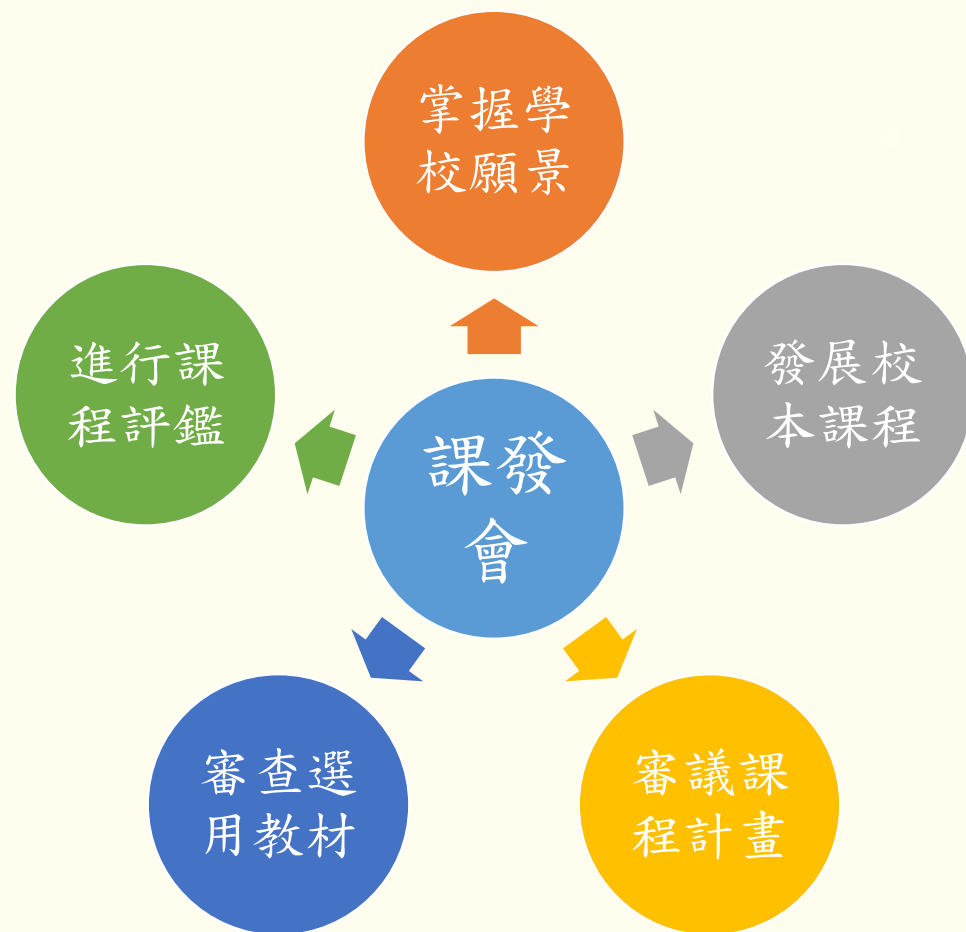
- 部定一般領域/科目  
教育目標及課程目標、時間分配、  
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習表現和學習內容）、  
實施要點
- 技高群科
- 進修學校、實用技能學程
- **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  
服務群課程綱要

## 領綱實施要點之架構



# 不同層次看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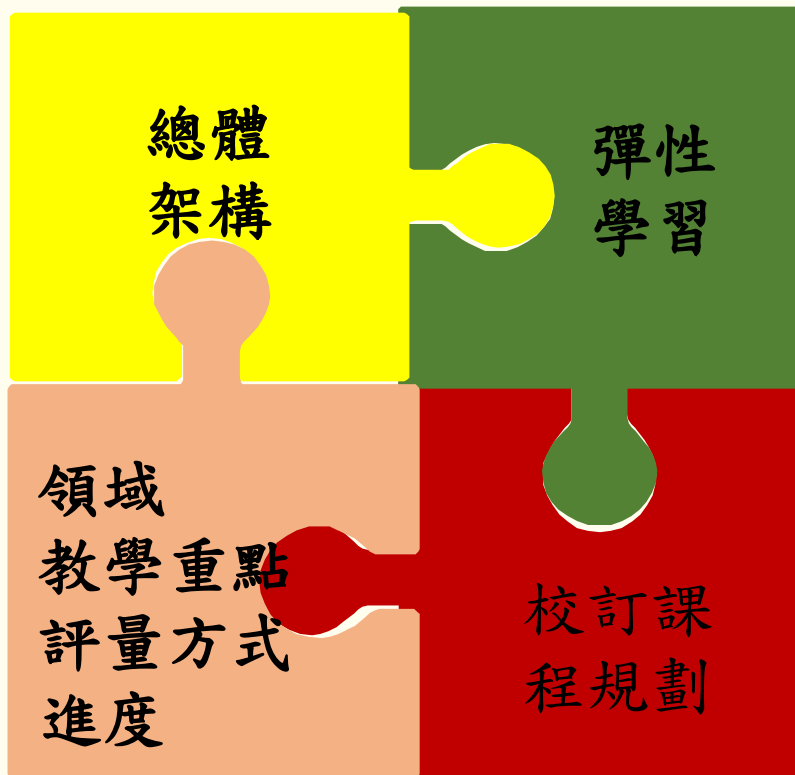
## 學校層次-課程發展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 不同層次看課程

## 學校層次-學校課程計畫



### 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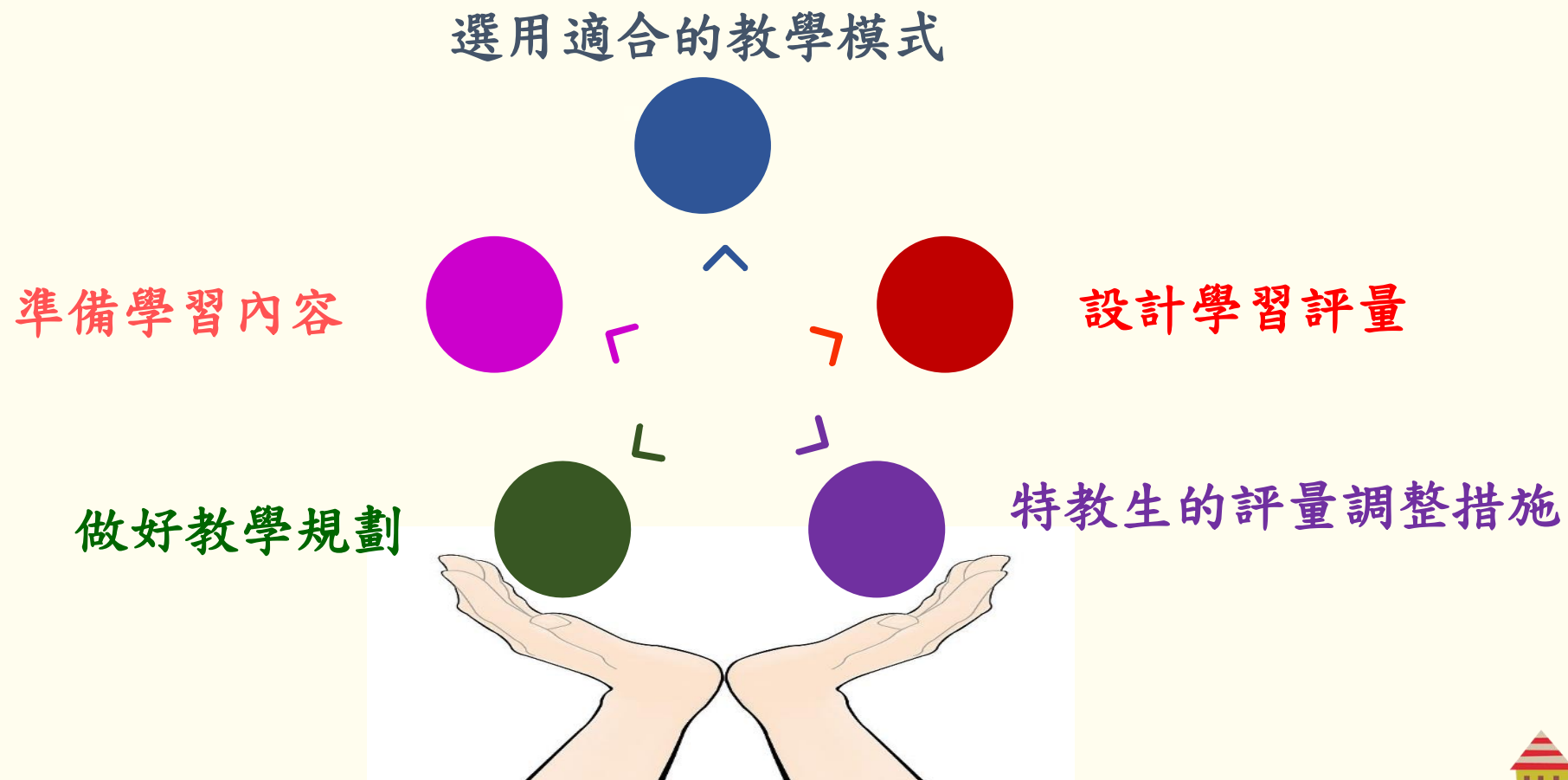
- 學校課程計畫在遵照教學正常化規範下，得彈性調整進行跨領域的統整及協同教學
- 重視不同領域/群科/學程/科目間的統整，以及各教育階段間之縱向銜接
- 應適切融入議題
- 納入應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需要的考量



# 不同層次看課程



## 班級教師層次-教學實施與課程實踐



# 素養導向的教學

參照各領域/科目之核心素養、學習重點



整合知識  
技能與態  
度

情境化  
脈絡化的  
學習

學習歷程  
方法及策  
略

實踐力行的  
表現



# 課程規劃與調整原則

## 課程調整原則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課程，應根據**學生學習需要**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課程綱要**間之**差異**決定課程調整原則。

課程調整前應先評估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了解學生的起點行為和先備能力；再分析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與**學生需求及能力**之適配性；最後依照學生的個別需求**進行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及學習評量四大向度的調整**。

教師應分別參照下列身心障礙學生與資賦優異學生之課程調整原則進行規劃與實施；若學生為身心障礙資賦優異者，則需同時參照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兩類課程調整原則辦理。



# 課程調整的規定

## 課程調整的規定-法源

### 〈特殊教育法〉第19條

- 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
- 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

###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2條

設計適性的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  
並融入IEP/IGP實施



###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3條

- 考量系統性、銜接性與統整性
- 以團隊合作方式設計因應學生個別差異之適性課程
- 身障教育適性課程：  
學業學習+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資優教育適性課程：  
專長領域之加深、加廣或加速+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4條

- 依學生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及學習時數，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後為之
- 課程調整包含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方式



# 課程調整的規定

## 課程調整的規定-總綱

### 柒、實施要點

#### • 一、課程發展》》（二）課程設計與發展

- 為因應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個別需要，應提供支持性輔助、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實施課程調整。
- 特殊教育學生的課程必須依據特殊教育法所規範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適性設計，必要時得調整部定必修課程，並實施教學。
- 為因應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個別需求，學校與教師應提供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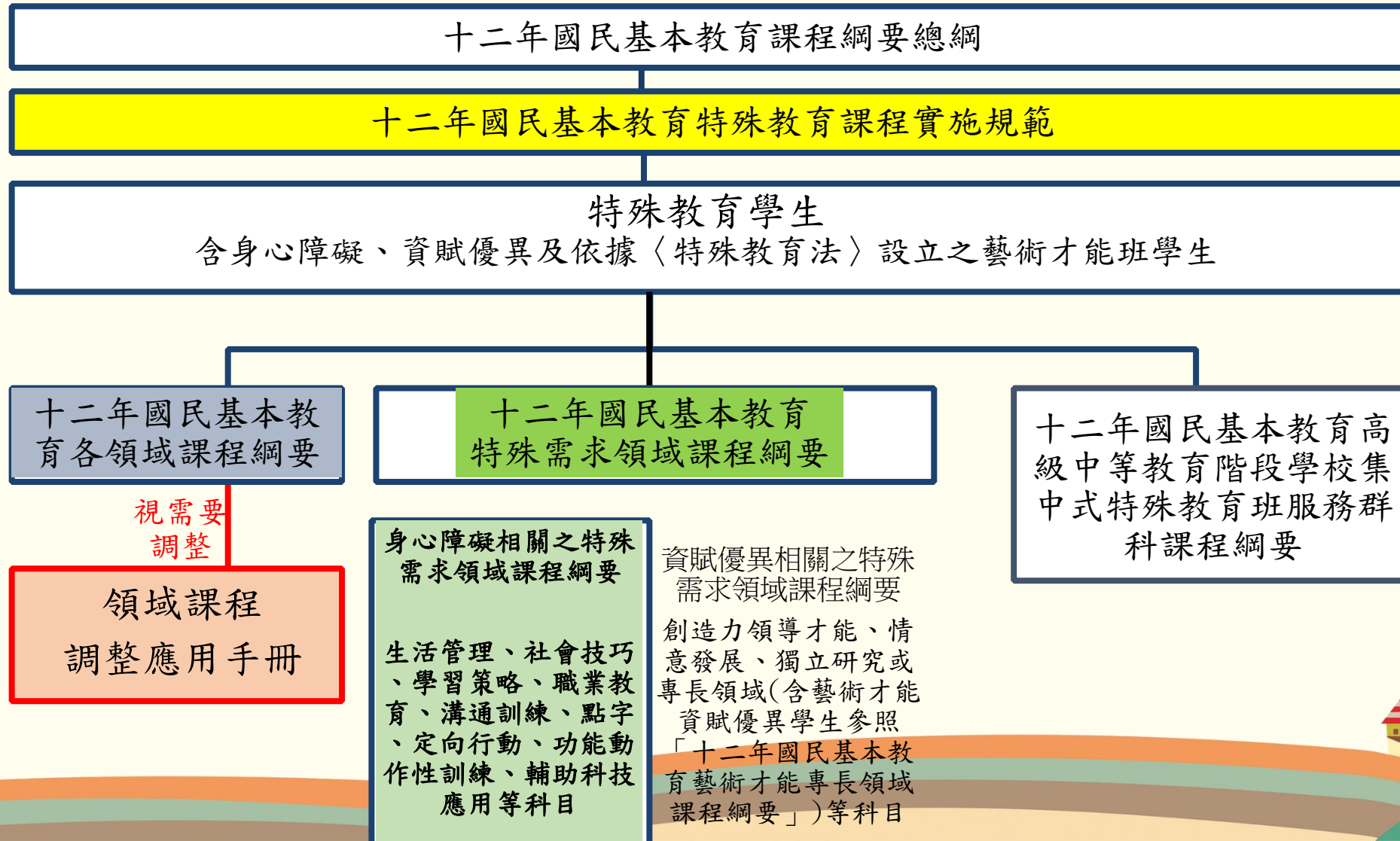
#### • 八、附則

- 依據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學生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含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得於校訂課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或實施規範，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之。



# 課程調整的規定

## 課程調整的規定-實施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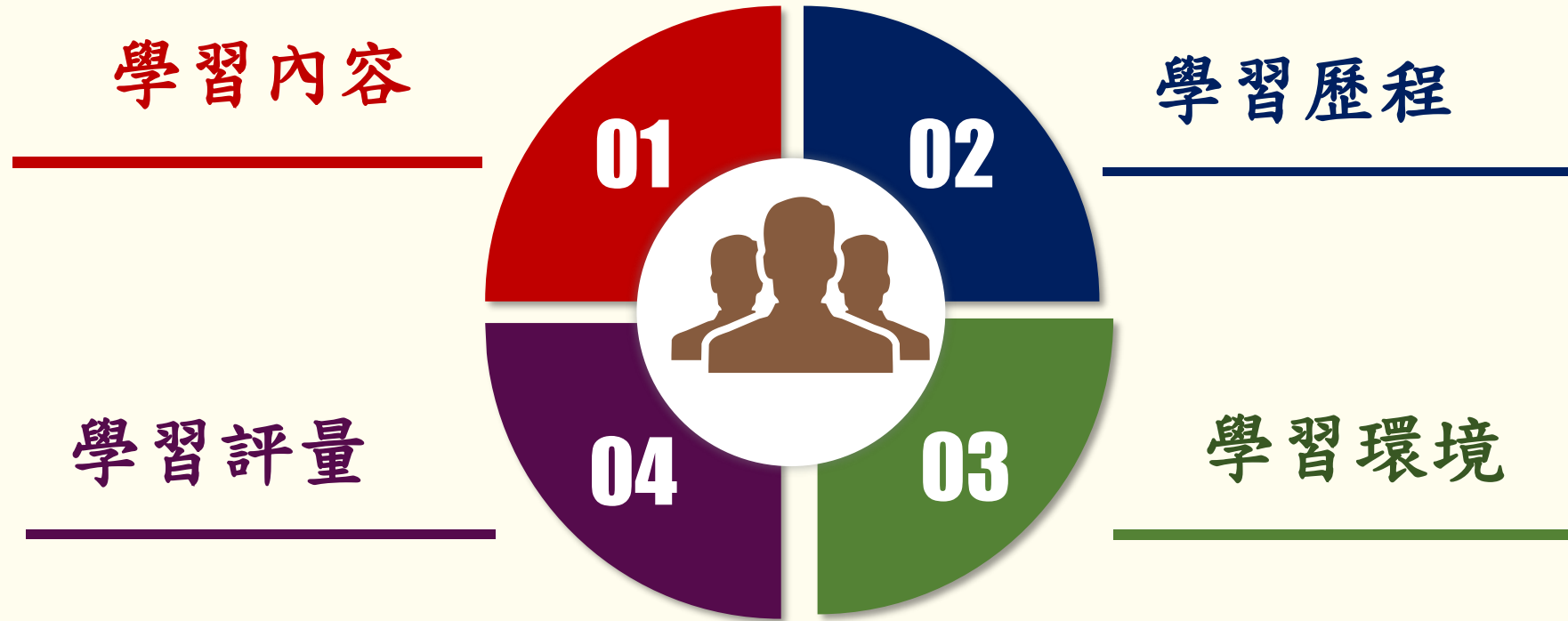
# 課程調整的規定

## 課程調整的規定-實施規範

- 若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之學習不需進行課程調整，則依循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該領域課程綱要之規範規劃課程；
- 若學生有特殊教育需求，則可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以及本課程實施規範，調整其學習內容、歷程、環境或評量。
- 特殊教育學生並得經專業評估後，視需求提供總綱所提及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課程調整的方向



1. 依學生實際的年齡與年級，參照各學習階段各領域/科目之學習重點
2. 根據IEP中所敘明之學生能力現況與需求作為課程調整之依據
3. 列出符合該生之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並以編選與調整課程及教材的方式達成

# 課程調整-學習內容調整

各領域/科目的  
核心素養

各領域/科目的**學習重點**  
(含**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

學習功能優異

特殊需求

加深 ✓  
加廣 ✓  
濃縮 ✓

簡化 ✓  
減量 ✓  
分解 ✓  
替代 ✓  
重整 ✓

學習功能輕微/嚴重缺損

特殊需求

IEP/IGP



特推會



安排各領域/科目的  
節數/學分數，  
並決定學習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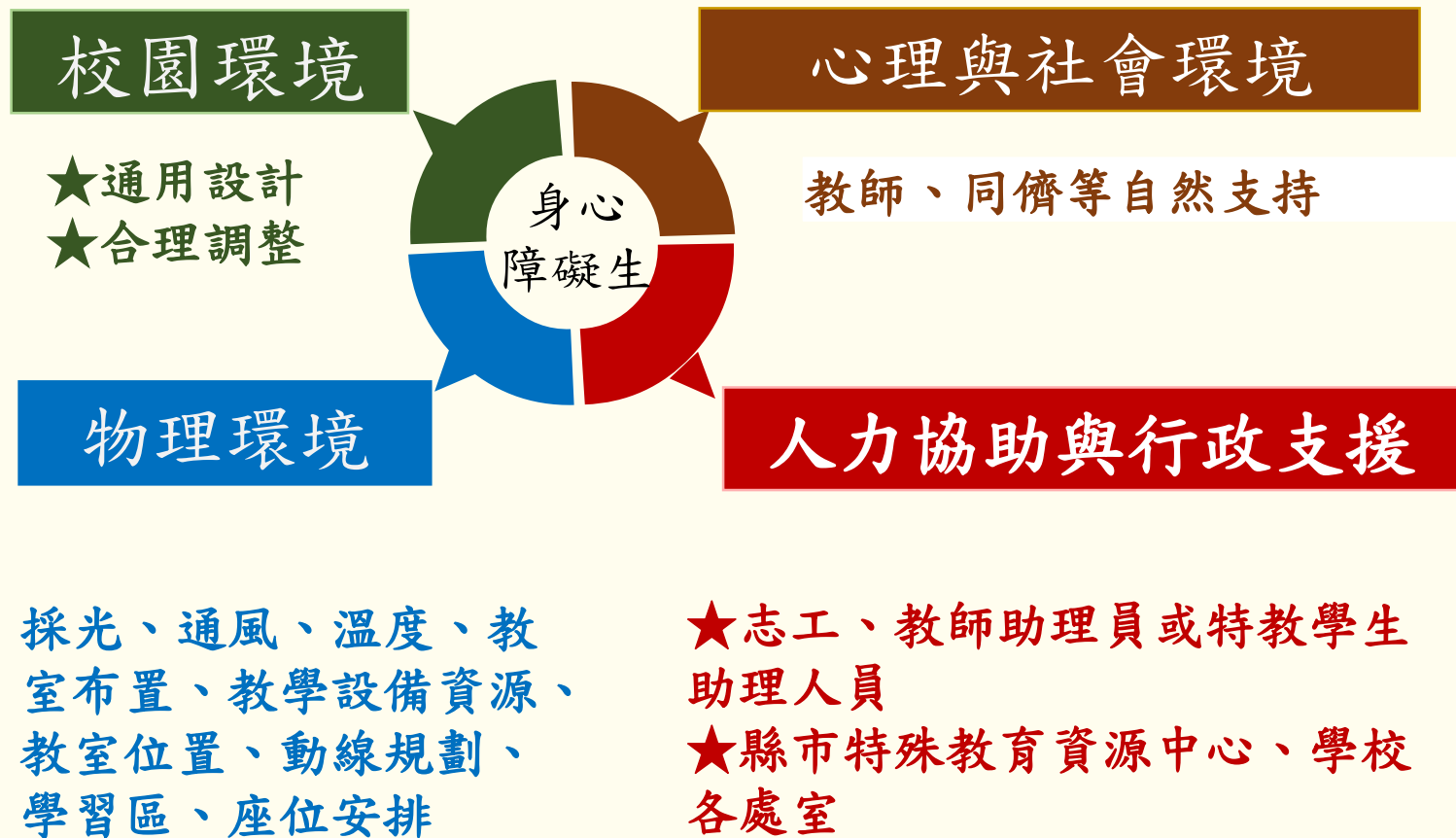
# 課程調整-學習歷程調整

依學生的個別需要，善用各種**學習策略**，並適度提供各種**線索及提示**；採多元教學方法並配合不同的策略及活動進行教學。

- 視身障生需要提供**適性教材調整**與**教育輔助器材**協助學習。必要時得供助理人力、課堂手語翻譯等，確保學生在最有利於學業及社會發展的環境中學習。
- 針對特定領域/科目具有學習功能缺損的學生，必要時得穿插一些遊戲活動或將教學活動分段進行，並多安排學生練習與表現的機會，提供適度讚美、足夠的包容，並施以有效的行為改變策略和積極回饋的方式調整；亦得**調整教學地點和情境**，以激發並維持學生的學習興趣與動機。



# 課程調整-學習環境調整



# 課程調整-學習評量調整

## 多元評量

學校應依學生之  
IEP/IGP實施多元評  
量，包括起點行為  
評估、形成性評量  
及總結性評量

得採動態評量、檔案 評量、  
實作評量、生態評量、課程  
本位評量、同儕評量、自我  
評量等多元評量方式，俾充  
分瞭解各類學生的學習歷程  
與成效，**以作為課程設計及  
改進教學的參考**



# 課程調整-學習評量調整

評量時間

評量環境

評量方式

其他

特定領域/科目具有學習功能缺損的學生，該領域/科目評量的內容或通過之標準需依特推會所議決之IEP執行，包括得進行內容難易度、題型、題數增刪等調整方式，或是根據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調整計分比重





陸  
課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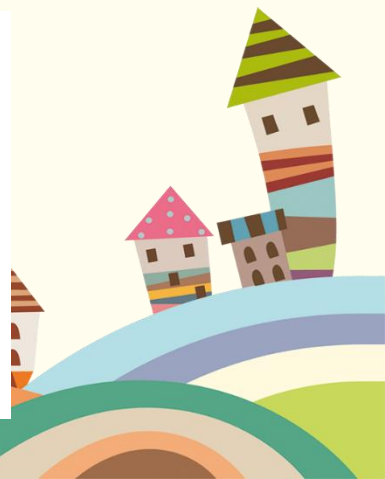
# 依據課程類型

| 課程類型   |           | 部定課程                 | 校訂課程                               |
|--------|-----------|----------------------|------------------------------------|
| 教育階段   |           |                      |                                    |
| 國民小學   |           | 領域學習課程               | 彈性學習課程                             |
| 國民中學   |           |                      |                                    |
| 高級中等學校 |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 一般科目<br>專業科目<br>實習科目 | 校訂必修課程<br>選修課程<br>團體活動時間<br>彈性學習時間 |
|        |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                      |                                    |
|        |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                      |                                    |
|        |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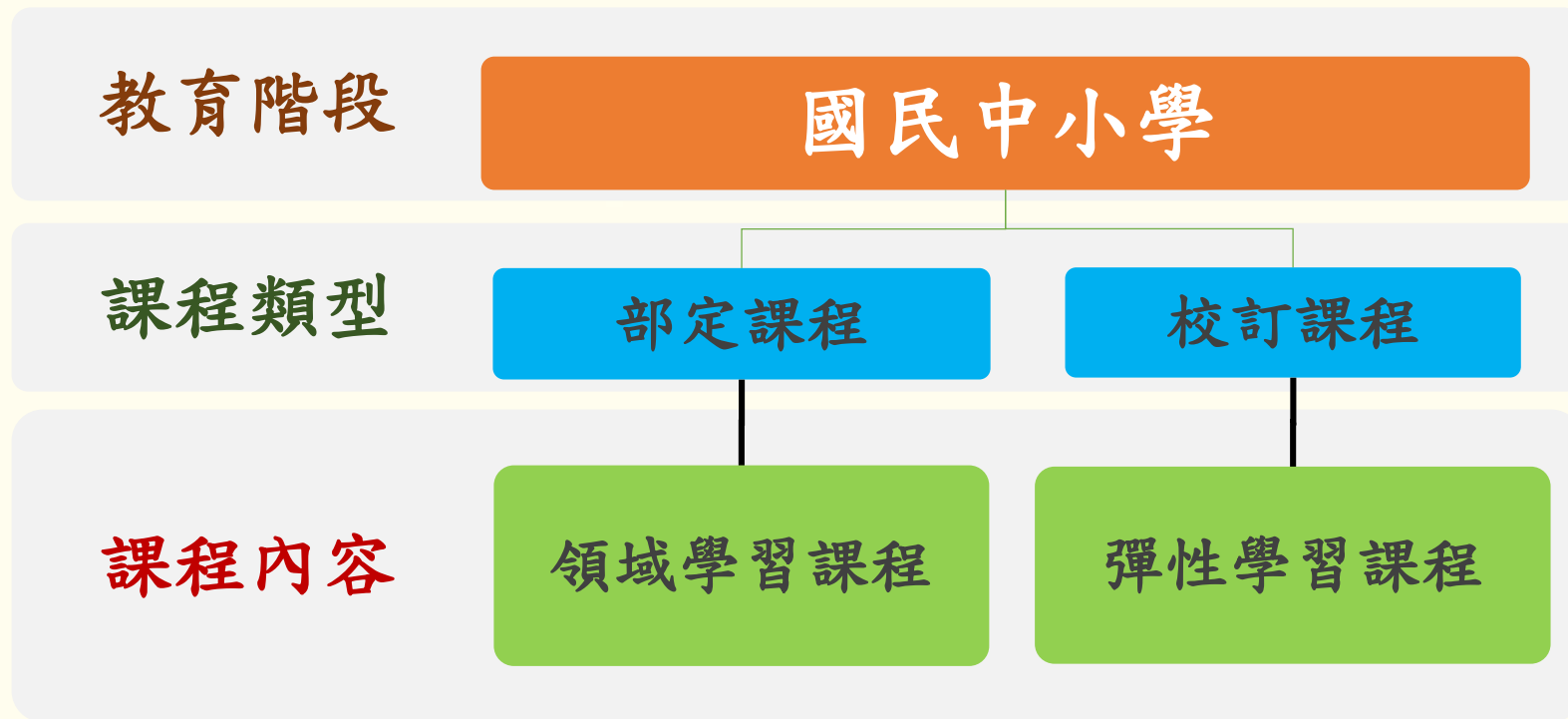
◆ **國民小學**：以領域教學為原則

◆ **國民中學**：在領域課程架構下，得彈性採取分科或領域教學，並強化領域課程統整與學生學習應用

◆ **高級中等學校**：在領域課程架構下，以分科教學為原則，並透過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課程或探索體驗等課程，強化跨領域或跨科的課程統整與應用。



# 依據課程類型



# 依據課程類型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規劃(部定課程)

| 教育階段<br>階段<br>年級<br>領域 |       | 國民小學           |   |                |   |                |   | 國民中學   |   |   |
|------------------------|-------|----------------|---|----------------|---|----------------|---|--------|---|---|
|                        |       | 第一學習階段         |   | 第二學習階段         |   | 第三學習階段         |   | 第四學習階段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 部定課程                   | 語文    | 國語文            |   | 國語文            |   | 國語文            |   | 國語文    |   |   |
|                        |       | 本土語文/<br>新住民語文 |   | 本土語文/<br>新住民語文 |   | 本土語文/<br>新住民語文 |   |        |   |   |
|                        |       |                |   | 英語文            |   | 英語文            |   | 英語文    |   |   |
|                        | 數學    | 數學             |   | 數學             |   | 數學             |   | 數學     |   |   |
|                        | 社會    | 生活課程           |   | 社會             |   | 社會             |   | 社會     |   |   |
|                        | 自然科學  |                |   | 自然科學           |   | 自然科學           |   | 自然科學   |   |   |
|                        | 藝術    |                |   | 藝術             |   | 藝術             |   | 藝術     |   |   |
|                        | 綜合活動  |                |   | 綜合活動           |   | 綜合活動           |   | 綜合活動   |   |   |
|                        | 科技    |                |   |                |   |                |   | 科技     |   |   |
|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與體育          |   | 健康與體育          |   | 健康與體育          |   | 健康與體育  |   |   |

- ◆生活課程之學習內涵除四大學習領域外，得納入「生活自理」、「生活常規」及「生活技能」等身障生所需之相關能力訓練



# 依據領域/科目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規劃(校訂課程)

| <div>教育階段</div> <div>階段<br/>年級</div> <div>領域/科目</div> |        |                 | 國民小學   |   |        |   |        |   | 國民中學   |   |   |
|-------------------------------------------------------|--------|-----------------|--------|---|--------|---|--------|---|--------|---|---|
|                                                       |        |                 | 第一學習階段 |   | 第二學習階段 |   | 第三學習階段 |   | 第四學習階段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 校訂課程                                                  | 彈性學習課程 |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 2-4 節  |   | 3-6 節  |   | 4-7 節  |   | 3-6 節  |   |   |
|                                                       |        |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        |   |        |   |        |   |        |   |   |
|                                                       |        |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   |        |   |        |   |        |   |   |
|                                                       |        | 其他類課程           |        |   |        |   |        |   |        |   |   |



# 依據領域/科目

## 校訂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

◆ 特教生可依據其優先需求，集中安排所需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節數

◆ 特殊需求時間安排：

### 彈性學習課程

於彈性學習課程規劃中可依照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特殊需求課程

### 領域學習時間

#### 分散式資源班：

在部定課程特定領域/科目採全部抽離方式進行教學者，宜在該領域/科目之節數內調整

#### 集中式特教班：

應依學生之能力與需求彈性調整領域節數，惟各年級之學習總節數不得減少

→調降之節數可安排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外加時段

#### 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

各校得視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身心需求，依據IEP或IGP，採用外加式課程方式，開設符合學生能力與需要之補救、充實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劃調整注意事項

1

決定課程調整需符合程序

2

維持總學習節數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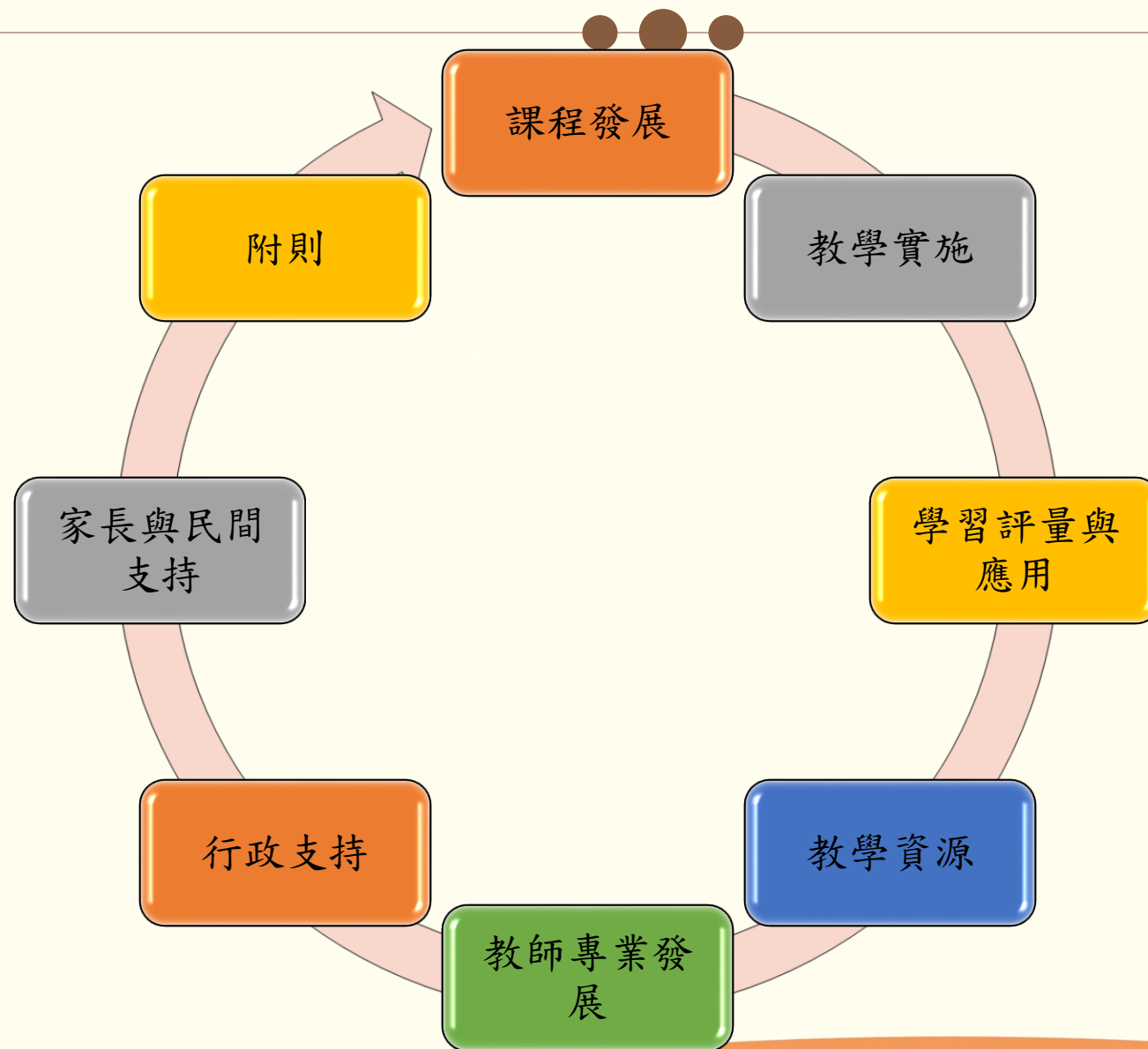
特殊教育學校之課程架構

特殊教育學校應根據學校核定設班之教育階段，依循國民小學（分三階段）、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等學習階段之規定辦理，並視身心障礙學生需要規劃可銜接至高等或成人教育、就業媒合、社會福利與醫療照顧等之系統服務。





柒  
實施要點



# 一、課程發展

## (一)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運作

特殊教育之於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 ◆ 課發會其下得設其下得設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學研究會
- ◆ 其成員組成應包含特殊教育行政代表、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
- ◆ 特教委員於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的工作重點：
  1. 學校教育願景須融入特殊教育
  2. 審議學校課程計畫(需含特殊教育課程)
  3. 審查全年級及全學期之特殊教育自編教材
  4. 進行特殊教育課程評鑑



# 一、課程發展

## (二) 課程設計與發展

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共通原則(之一)：

- ◆ 重視橫向之統整及縱向銜接。
- ◆ 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議題。
- ◆ 各類特殊教育班級的課程計畫內容需融入學校課程計畫中。
- ◆ 學校課程計畫(需含特殊教育課程)需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高級中等學校應於該年度新生入學半年前完成課程計畫備查與公告說明。
- ◆ 學校得應用中央及地方建立之學校課程計畫發展與實施之輔導與資源整合平台，進行校內各領域/科目之課程設計與發展。



# 一、課程發展

## (二) 課程設計與發展

### 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共通原則(之二)：

- ◆ 因應特教生之個別需要，各主管機關與學校應提供支持性輔助、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實施課程調整。
- ◆ 需修習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學生，得應用校訂課程之校訂必修課程、選修課程、或彈性學習之時間進行該領域之教學。
- ◆ 各領域/科目需依學生之學習功能與需求重新規劃及調整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並得調整所選用之教材內容，以符合課程與教材彈性鬆綁之原則。
- ◆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需根據其專長領域設計課程，並將個別輔導計畫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中，以避免因該生之障礙而限制其優勢發展。



# 一、課程發展

## (三) 課程設計與發展

### 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共通原則(之三)：

- ◆ 身心障礙學生課程須依IEP適性設計，必要時得調整部定必修課程；依IEP所開設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並須參照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中之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規劃與實施。
- ◆ 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缺損，其課程遵循總綱與該領綱之規定規劃，得參考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或專業群科課程調整應用手冊進行調整，並依IEP及特推會之決議適性增減學習節數/學分數。
- ◆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含特殊教育學校）之課程內容及教材應以實用性及功能性為主，並強調與其生活經驗結合，在多數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嚴重缺損時可採大領域方式實施課程。
- ◆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含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的服務群科課程規劃，應以學生程度、特質及需求為優先考量，以職業與生活為導向，並宜逐年增加校內外之實習科目學分數，且不宜先行考量教師專長及學校現有資源作為課程設計與發展之依據。



## 二、教學實施

### (一) 教學準備與支援

#### 共通原則

教師應於開學前做好教學規劃、準備教學資源及相關事項。

教師備課時應準備符合學生需求的學習內容，並規劃多元適性之教學活動。

教師宜配合平日教學，進行創新教學實驗或行動研究，尋求各該主管機關提供其所需之經費與相關協助。

教師需熟悉校內外有助於教學之各項人力、物力資源及行政支援網絡。

「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專業群科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僅供教師課程規劃與教學之參考，而非調整的依據。



## 二、教學實施



### (一) 教學準備與支援

1. 充分瞭解校園中通用設計或無障礙環境之設置、規劃原則及方式。
2. 得參考「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進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與教學。
3. 需參照「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或群科課綱進行專業與實習科目的規劃。



## 二、教學實施

### (二) 教學模式與策略

#### 共通原則之一

教師應依核心素養、教學目標、學生能力或學習表現，並因應不同領域/群科/學程/科目的特性，採有效的教學方法或教學策略進行教學。

教師應將學生進行差異適性分組，採用多元教學模式及提供符合不同需求的學習材料與評量方式等，並得安排普通班與特殊教育班學生交流之教學活動

教師指派學生作業宜多元、適性與適量，並讓學生了解作業的意義和表現基準。

教師應建立有助於學習的班級規範，營造正向的學習氣氛與班級文化，並加強親師生溝通與合作等，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教師宜適切規劃戶外教育、產業實習、服務學習等實地情境學習。



## 二、教學實施

### (二) 教學模式與策略

#### 共通原則之二

為增進學生學習成效，以及具備自主學習和終身學習能力，教師應引導學生學習如何學習。

實施教學時，需依據系統化步驟進行，以掌握教學績效。

在教學過程中需考慮活動內容及教學環境的安全性，且需在學生出現不適當行為或可能產生意外狀況時，提供適當的防範與處理措施

教學需依據領域/科目性質、教材內容、學生能力與特殊學習需求，兼顧創意和適性，並適度補充最新知能。

教學實施宜兼顧知識內容與求知過程，以學生為中心，並強化學生自主學習、批判性與創造性思考能力，進而培養終身學習及社會適應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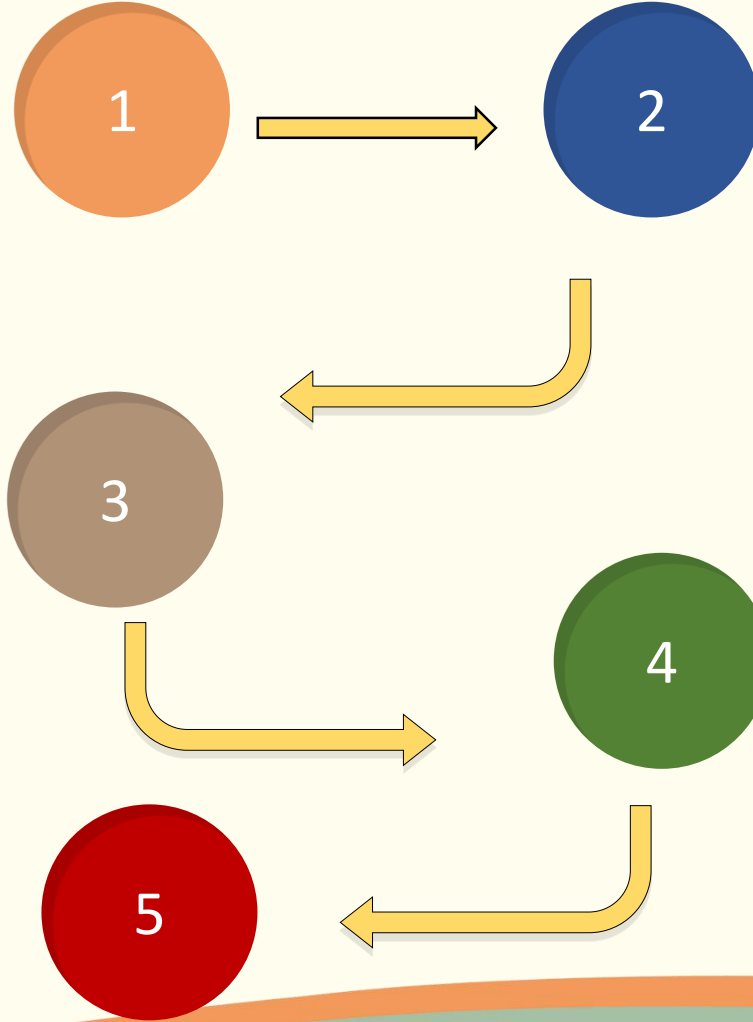
## 二、教學實施

### (二) 教學模式與策略

教學得視個別學生之身心狀況、學習需求設計活動內容，必要時在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及特殊教育學校進行協同教學。

教師需提供充分練習的機會；同一類教材宜分開教；易混淆的教材宜分開學習，俟其熟練後再同時呈現。

針對僅具有感官障礙與僅具有肢體障礙學生的課程需因應其障礙，以優勢或替代的管道學習。



教學環境盡量符合通用設計或無障礙

教學宜盡量在自然與真實情境中進行，並運用實物及角色扮演等方式，讓學生實際操作練習。



### 三、學習評量與應用

#### (一) 學習評量實施

##### 共通原則

評量內容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

評量內容須兼顧認知、情意、技能等不同層面的學習表現

兼顧不同層面的學習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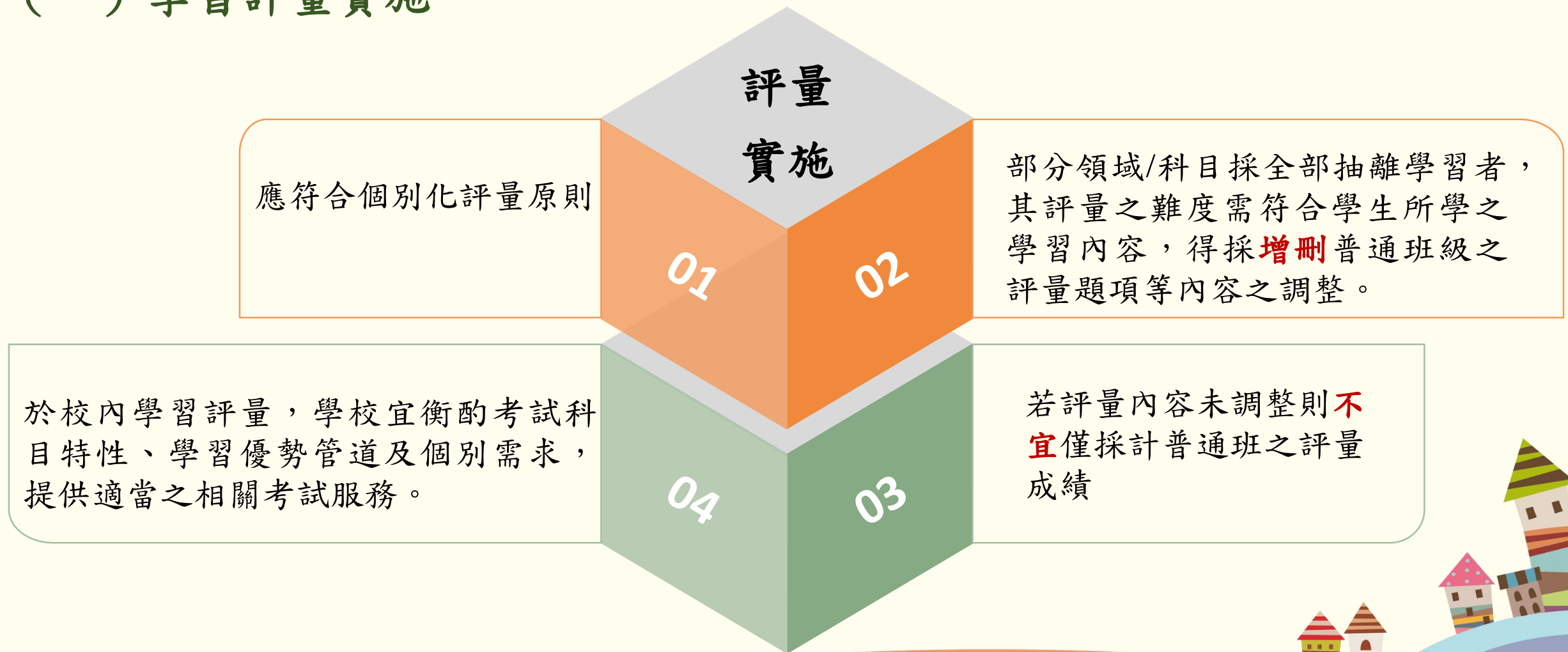
多元評量形式

提供適當的評量調整與考試服務



### 三、學習評量與應用

#### (一) 學習評量實施



### 三、學習評量與應用

#### (二) 評量結果應用

- 
- 改進教學及輔導學生學習
  - 學校改進課程之參考依據
  - 調整教學與提供輔導
  - 應用評量結果時之倫理與學生隱私權



## 四、教學資源

### (一) 教科書選用

- 由學校依相關選用辦法討論通過後定之

- 採多元文化觀點

- 依需求特質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的教材

- 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應送學校課發會審查

- 依教科用書的內容及學生學習功能進行調整

- 視障用書送達時間需與普通教育學校相同



## 四、教學資源

### (二) 教材研發與應用

#### 共通原則

需衡量教材等各種學習資源的縱向銜接及橫向統整

開發具地方特色之資源，或鼓勵學校自編校本特色教材與學習資源

可整合校內外人力資源，並得參考應用現已研發之教材、教學與評量資源，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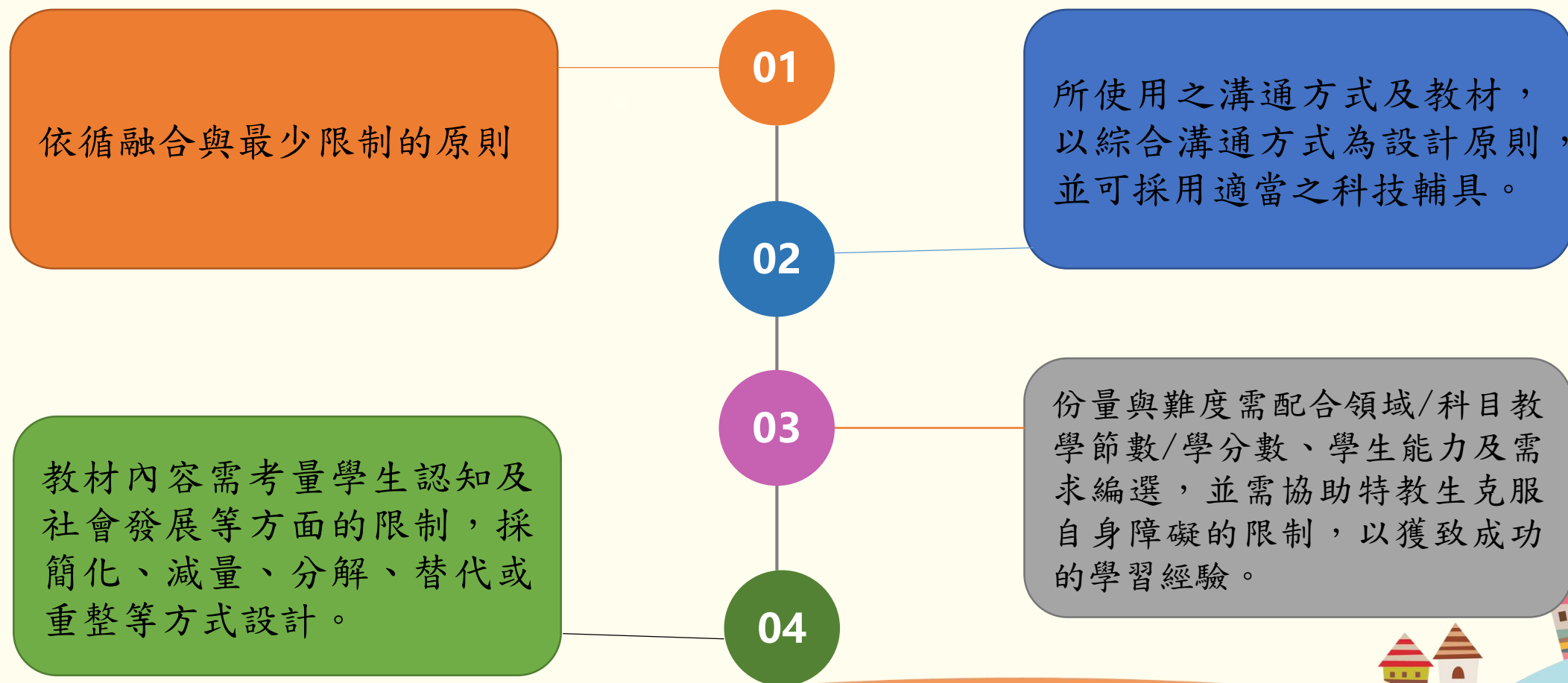
與學生生活經驗作適度聯結，並善用社區、多媒體及網路等資源

教材編選需重視學生的個別差異，且應具備適當的彈性與層次性



## 四、教學資源

### (二) 教材研發與應用



## 五、教師專業發展

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3

4

持續進修特殊教育  
相關之專業知能

充實多元文化及  
特教之基本知能

2

實施  
內涵

5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  
習原住民族文化教育  
課程

組織社群進行多元  
專業發展活動

1

6

教師經驗分享、觀摩或  
研討



## 五、教師專業發展

學校提供並協助爭取設備與經費

學校鼓勵與支持課程統整、協同教學或應用外部資源

教師參與研習或進修

學校協助與獎勵課程與教材的積極開發

學校整合應用社會資源



## 六、行政支援

### 主管機關

- 辦理專業知能與相關研習
- 成立輔導團
- 鼓勵與補助行動研究
- 強化學校與所屬特教資源中心的連結
- 辦理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之多元形式研討活動及會議
- 定期檢視IEP/IGP
- 於總綱實施後，得進行整體或抽樣評鑑
- 經費補助：教學材料、設備、校際社群與研究會

### 學校

- 選聘專業合格教師
- 配合學生需求編排課表
- 規劃學校環境與添購軟硬體設備

## 七、家長民間參與



社群

家長學習  
親師共學



IEP參與成員

家長 相關專業  
學生 相關人員

01

02

03

04

支持學生  
適性發展



家長參與

公開授課等課  
程與教學活動



社會資源

民間組織  
產業界



# 附則



- 未盡事宜：須依總綱之規定辦理。
- 實施規範的定期檢視：必要時得依相關法律程序修改。
-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的申訴：依循〈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 原住民族課程相關注意事項





# 謝謝

Thank you for listening!